

訴願人 莊榮兆

訴願人因刑事執行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執更字第 3009 號等案件執行命令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  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  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因○○罪、○○罪及○○罪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嗣改名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)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為有罪判決確定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6 月、6 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其中○○罪及○○罪並經臺中地院以 104 年度聲更字第 3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。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為下稱臺中地檢署)以 104 年度執更字第 3009 號案件執行，命訴願人

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到案執行。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到案執行時，臺中地檢署諭知上開案件均准予易科罰金，訴願人當日即分別繳付易科之罰金 12 萬元及 54 萬 3 千元而執行完畢。嗣訴願人認臺中地檢署就易科罰金部分有溢收之情事，不服該署 104 年度執更字第 3009 號案件之執行命令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臺中地檢署就上開刑事案件所為易科罰金金額計算之執行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